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北京宠和源果岭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北京宠和源果岭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日期 2019 年 10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宠和源莱岭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建设单位（盖章）		北京宠和源莱岭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盖章）		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	
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617680X	
法定代表人（签字）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李旭 13688983181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李旭	HP0006271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李旭	HP000627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评价适用标准、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b>			
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该编制主持人李旭是我单位全职工作人员并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北京宠和源果岭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北京宠和源果岭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仇春龙	联系人	仇春龙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泽路 6 号院 13 号楼 S6 号 1、2 层				
联系电话	18210350876	传真	—	邮政编码	100102
建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广泽路 6 号院 13 号楼 S6 号 1、2 层				
立项审批部门	无		批准文号	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宠物医院服务 O8222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146.75		绿化面积 (m <sup>2</sup> )	-	
总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 (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 月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项目由来及概况

北京宠和源果岭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租赁北京市朝阳区广泽路 6 号院 13 号楼 S6 号 1、2 层的房屋建设动物医院，占地面积 146.7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92.91 平方米，经营范围：动物诊疗服务，主要诊疗科目为：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服务，项目有颅腔、胸腔、腹腔手术的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 年）、《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1 号，2018 年）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的规定（2018 版）有关规定，中“三十八、专业技术服务业 110 动物医院”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负责开展北京宠和源果岭里动物医院

有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报请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审批。

本项目设置射线装置，存在放射性污染的可能性。放射性环境影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评价，并另行申报，不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

## 2、产业政策符合性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 2011 年 6 月 1 日施行)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 2013 年 5 月 1 日施行)中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限制、鼓励类, 为允许建设的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京发改〔2007〕2039 号, 2007 年 10 月 24 日施行)中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限制、鼓励类, 为允许建设的项目, 符合北京市当前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京政办发〔2018〕35 号, 2018 年 9 月 26 日施行)中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根据房屋所有权证(京房权证 朝私 07 字第 240800 号), 本项目所在的北京市朝阳区广泽路 6 号院 13 号楼 S6 号 1、2 层规划用途为商业, 本项目用于动物医院, 实际用途为商业用房。

综上所述, 北京宠和源果岭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及相关规划。

## 3、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广泽路 6 号院 13 号楼 S6 号 1、2 层, 项目的中心坐标为北纬 40.0069°, 东经 116.4789°。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 (2) 周边环境

项目所在的广泽路 6 号院 13 号楼为一栋地上 3 层、地下 2 层的建筑, 其中 1 层、2 层、3 层为商业, 地下为车库。

项目所在的建筑东侧、南侧、北侧均为果岭里小区; 西侧为广泽路。

本项目位于广泽路 6 号院 13 号楼偏南部分, 项目南北两侧紧邻其他店铺, 东西两侧为建筑外墙。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 4、建设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146.75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292.91 平方米, 每日接诊量 10 例, 年

工作时间 365 天。

### 5、项目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主要用于诊疗废水处理（2 万）、噪声治理（0.2 万）、医疗废物处置（1.8 万）等。

### 6、职工状况及工作制度

项目拟设员工 5 名，工作时间为 9:00~21:00，夜间有值班护士照顾住院的动物，年工作日为 365 天。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员工自行解决食宿问题。

###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 146.7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92.91 平方米。

项目一层布设诊室、化验区、ICU 病房、氧气间、美容室、洗澡间、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设备间、卫生间等；二层布设培训室、手术室、准备室、住院部、会议室等。

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1、附图 3-2。

### 8、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1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数量
1	大体重秤（普通/国产）	1
2	检耳镜（淘宝）	1
3	汕超	1
4	婴儿秤	5
5	水银体温计	10
6	听诊器（普通）	3
7	血压计（多普勒）	1
8	伍德氏灯	1
9	超声波雾化器	1
10	注射泵（科力建元）	1
11	输液泵（科力建元）	5
12	搅拌器	1
13	电推子	2
14	ICU 箱	1
15	显微镜（普通）	1

17	血球仪（迈瑞 BC2800VET）	1
18	生化仪（富士）	1
19	高速离心机	1
20	尿检仪（上海吉米）	1
21	移液枪	1
22	血气分析仪（雅培）	1
23	尿比重仪	1
24	PCR 仪	1
25	血糖血酮仪	1
26	白细胞分类计数器	1
27	血凝仪（国产）	1
28	C 反应蛋白（CRP）	1
29	血清淀粉样蛋白 A（SAA）	1
30	麻醉机	1
31	牙科工作台（低配）	1
32	高压灭菌锅（电子）	1
33	封口机	1
34	监护仪（迈瑞常规版）	1
35	内窥镜（软）	1
36	内窥镜（硬）	1
37	内窥镜（关节镜）	1
38	激光刀	1
39	心电图	1
40	普通手术器械	1
41	牙科手术器械	1
42	骨科常规手术器械	1
43	骨科电钻	1
44	摆锯	1
45	空气加热垫	1
46	电动吸引器	1
47	微波炉	1
48	咽喉镜	1

49	标签打印机	1
50	DR（上海慧龙）	1
51	铅衣架	1
52	铅衣等防护设备	1
53	紫外线推车	2
54	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冰箱（尺寸：80*60*100cm）	1

注:放射性设备另做环评

## 9、主要耗材及年用量

表 2 项目主要耗材及年用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一次性针头	个	1200
2	输液器	个	1500
3	液体药	个	1000
4	酒精棉球	每包 50 个	100
5	新洁尔灭消毒液	500ml/瓶	50
6	拜安消毒液	500ml/瓶	10
7	碘伏消毒液	500ml/瓶	10
8	医用酒精	2500ml/瓶	50
9	灭菌纱布块	100 块/包	50
10	一次性尿垫	20 个/包	30

## 10、公用工程

### (1) 给水

该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水，本项目给水主要为医护人员生活用水和就诊动物医疗用水。医护人员生活用水依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版）按用水量 4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73m<sup>3</sup>/a；诊疗用水按 15 升/例次·天计，则医疗用水量为 54.75m<sup>3</sup>/a。总用水量为 127.75m<sup>3</sup>/a。详情如下表所示。

表 3 项目用水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水定额	规模	日用水量 (m <sup>3</sup> /d)	年用水量 (m <sup>3</sup> /a)
1	生活用水	医疗人员	40 升/人·天	5 人, 365 天	0.2	73
2	诊疗用水	就诊动物	15 升/例次·天	10 例, 365 天	0.15	54.75
合计					0.35	127.75

### (2) 排水

项目排水包括诊疗污水和生活污水，诊疗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 90%计，为 0.135m<sup>3</sup>/d（49.275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 85%计，为 0.17m<sup>3</sup>/d（62.05m<sup>3</sup>/a），项目合计排水量为 0.305m<sup>3</sup>/d（111.325m<sup>3</sup>/a）。诊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防渗化粪池预处理，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酒仙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表 4 项目排水状况一览表

排水明细	日排水量 (m <sup>3</sup> /d)	年排水量 (m <sup>3</sup> /a)	备注
生活污水	0.17	62.05	排水量按用水量 85%计
诊疗废水	0.135	49.275	排水量按用水量 90%计

(3) 供电

项目供电系统由市政电网提供，预计年用电量为 1 万 kWh。

(4) 供暖与制冷

项目冬季供暖由物业集中供暖，夏季制冷采用空调机。

(5) 员工食宿

本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员工在外就餐或外卖解决。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拟使用现有房屋开设动物医院，目前，尚未开工建设，项目原址为闲置房屋。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朝阳区位于北京市主城区的东部和东北部，介于北纬 39°48′至 40°09′、东经 116°21′至 116°42′之间。东与通州区接壤，西与海淀、西城、东城等区毗邻，南连丰台、大兴两区，北接顺义、昌平两区。朝阳区是北京市面积最大的近郊区，南北长 28 km，东西宽 17 km，土地总面积 470.8 km<sup>2</sup>，其中建成区面积 177.2 km<sup>2</sup>，平均海拔 34m。

#### 2、地形地貌

朝阳区位于北京冲洪积平原中部，地形平坦开阔，境内无山，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平均海拔高度为 34 m，最高海拔 46 m，位于城北德清路附近大屯乡至洼里乡关西庄一带；最低海拔 20 m，位于东部楼梓庄沙窝村西坝河下游，高低相差 26 m。整体地势呈西北高东南低，地面坡度为千分之一。地貌有洪积、冲积扇平原、扇缘洼地和河流冲积平原三种类型，地带性土壤为褐土与潮土。

#### 3、气候气象

朝阳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降水集中。春季干燥多风，昼夜温差较大；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晴朗少雨，冷暖适宜，光照充足；冬季寒冷干燥，多风少雪。年平均气温 11.6℃，最冷月 1 月份平均气温 4.6℃，最热月 7 月平均气温 25.9℃，年无霜期 192 天；年平均降水量 581 mm（1971~2000 年）。1998 年以来，气候暖干化明显，连年干旱，1999、2000、2001、2002、2003 年降水量分别为 307.96、316.1、386.8、373.1 和 465.93mm。降水量仅为 1998 年（908.4 mm）的 1/3~1/2，并且低于多年平均降水量。

#### 4、水文地质

朝阳区地处北京市排水尾间，河湖水系众多，地表水属海河流域北运河水系。北运河水系是唯一发源于北京的水系，其上游有温榆河、通惠河、凉水河等支流。朝阳区内河流总长度为 151 km，另有 110 条中、小排水沟，总长度 320 km。区内有朝阳公园湖、窑洼湖、红领巾湖、高碑店湖等湖泊以及鱼塘、水池洼地共约 70 多处，总面积 980 公顷。

朝阳区地下含水层主要分布在第四纪松散沉积地层中，潜层含水层以沙层为主，厚度一般在 40~70m 之间，地下水平均埋深 25m；在东风农场—酒仙桥—东坝、三间房—十里堡、黄港—后沙峪三个第四纪洼兜地层中，深层含水层以沙卵石、沙砾石为主，地

下水埋深一般在 100m 以上。受地层结构和地势的影响，地下水自然流向呈自西北、西向东南、东的流向。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为 11090 万 m<sup>3</sup>。朝阳区地下水多属重碳酸钙、碳酸镁型水，水质适合农业和工业用水。

## 5、植被

由于朝阳区开发历史悠久，自然植被多被改造为农田(包括防护人工林网)和城镇(包括绿化隔离带)，仅有少量原生物种残遗，目前所见植物大多为人工栽培，其中相当部分物种为引进种。朝阳区地带性植被为半湿润落叶阔叶林。原生乔木物种主要有旱柳、杨树、槭树、紫椴、糠椴、水曲柳、榆树、臭椿、桦树、楸树、国槐、灯台树、朴树等；原生灌木物种有虎榛、毛榛、榛、胡枝子、北京忍冬、黄栌、酸枣等；藤本有猕猴桃、山葡萄等；草本植物有白羊草、荆条、小针茅、苔草、芦苇、香蒲、黄背草、天南星等。

## 6、生物多样性

由于朝阳区开发历史悠久，自然植被多被改造为农田(包括防护人工林网)和城镇(包括绿化隔离带)，仅有少量原生物种残遗，目前所见植物大多为人工栽培，其中相当部分物种为引进种。朝阳区地带性植被为半湿润落叶阔叶林。原生乔木物种主要有旱柳、杨树、槭树、紫椴、糠椴、水曲柳、榆树、臭椿、桦树、楸树、国槐、灯台树、朴树等；原生灌木物种有虎榛、毛榛、榛、胡枝子、北京忍冬、黄栌、酸枣等；藤本有猕猴桃、山葡萄等；草本植物有白羊草、荆条、小针茅、苔草、芦苇、香蒲、黄背草、天南星等。

朝阳区的动物资源大致类同于北京平原地区。鸟类是北京市常见的陆栖动物类群，全市栖息的鸟类共计 343 种，几乎占我国现在已知鸟类总数(1186 种)的三分之一，其中，平原区鸟类 306 种。主要种类包括沼泽山雀、翠鸟、黑水鸡、红胸田鸡、斑嘴鸭、绿头鸭、池鹭、大苇鹭、大白鹭、大天鹅等，此外嬉戏于树丛绿化带的鸟类主要有麻雀、柳莺、燕雀、家燕、大山雀、红尾伯劳、灰喜鹊、黑枕黄鹁、沼泽山雀、灰椋鸟、喜鹊、斑啄木鸟等。北京市现有原生鱼类 93 种，其中代表种类有细鳞鱼、鳊鲌、麦穗鱼、大鳞泥鳅、中华多刺鱼等。目前市区人工湿地多为新弓 1 进的养殖鱼类及热带鱼。此外，许多底栖水生无脊椎动物生活在水草茂盛或水底腐殖质的浅水区，对水体净化和水生植物生长起着重要作用，有的还是许多鱼类、禽类的饵料，底栖动物代表品种主要有褐水螅、中华新米虾、中国圆田螺等。

## 7、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行政区划

朝阳区现辖 24 个街道办事处, 19 个地区办事处。24 个街道办事处包括: 朝外街道、劲松街道、建外街道、呼家楼街道、八里庄街道、三里屯街道、团结湖街道、双井街道、垡头街道、左家庄街道、小关街道、和平街街道、酒仙桥街道、首都机场街道、潘家园街道、六里屯街道、麦子店街道、香河园街道、亚运村街道、望京街道、安贞街道、大屯街道、奥运村街道、东湖街道。

19 个地区办事处包括: 南磨房地区、高碑店地区、将台地区、太阳宫地区、小红门地区、十八里店地区、三间房地区、东风地区、常营地区、管庄地区、孙河地区、王四营地区、东坝地区、黑庄户地区、崔各庄地区、豆各庄地区、金盏地区、平房地区、来广营地区。

### 2、社会经济

根据《朝阳区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朝阳区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 6093.5 亿元, 按不变价计算, 比上年增长 6.5%。其中, 第一产业增加值 2.1 亿元, 比上年增长 70.5%; 第二产业增加值 404.2 亿元, 比上年增长 3.3%; 第三产业增加值 5687.2 亿元, 比上年增长 6.7%。三次产业结构为 0.03: 6.63: 93.34。按年平均常住人口计算, 全区人均 GDP 达到 165945 元。

### 3、教育

2018 年, 年末全区共有幼儿园 270 所, 在园幼儿 82723 人, 示范幼儿园比例为 25.6%, 一级(优质)幼儿园比例为 61.5%, 学前三年入园率为 96.7%。

全区共有普通小学 83 所, 当年招生 28666 人, 在校生 143429 人, 毕业生 17652 人; 小学入学率 100%, 小学规范建设硬件达标率 100%; 拥有教职工 7515 人, 其中专任教师 7050 人。

全区共有普通中学 89 所, 当年招生 17516 人, 在校生 4915 人, 毕业生 12377 人; 初中入学率 100%, 初中毕业率 99.92%, 初中校硬件办学标准达标率 100%; 高中录取率 93.90%, 高中毕业率 97.18%; 拥有教职工 13948 人, 其中专任教师 11325 人。

全区共有职业高中 5 所, 当年招生 647 人, 在校生 4422 人, 毕业生 2063 人; 拥有教职工 899 人, 其中专任教师 712 人。

#### 4、文化

2018年年末全区共有公共图书馆 3 个，社区图书馆 46 个，图书馆馆藏图书达 387.3 万册。全区共有博物馆 36 个，电影院 60 个，街乡级文化服务中心 43 个，社区（村）文化活动室覆盖率 98%。广泛开展基层文化演出，公益性演出 866 场次；基层数字电影放映 1460 场次；文化广场达到 260 个。

#### 5、文物保护

朝阳区现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4 项，即东岳庙、西黄寺、元大都北土城遗址和日坛；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4 项，即八里桥、十方诸佛宝塔、491 台、北顶娘娘庙；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8 项，即山东会馆、马骏墓、张翼祠堂、常营清真寺、肃慎亲王敬敏墓、显谨亲王衍璜墓、那桐墓、南下坡清真寺。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没有文物保护单位。

## 环境质量状况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 1、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编制发布的《2018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北京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值为 5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2.1%；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和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平均浓度值分别为 6 微克/立方米、42 微克/立方米和 78 微克/立方米，同比分别下降 25.0%、8.7% 和 7.1%。

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为 1.7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9.0%；臭氧(O<sub>3</sub>)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为 19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0.5%。

2018 年，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 227 天，达标天数比例为 62.2%，达标天数比上年增加 1 天，比 2013 年增加 51 天；空气重污染天数为 15 天，比上年减少 9 天，比 2013 年减少 43 天。

本次评价引用了与拟建项目相对最近的朝阳区奥体中心环境空气监测子站（位于拟建项目西侧 7.3km）的近期数据，进一步说明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网站上公布的实况数据进行分析，2019 年 10 月 10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连续 7 天的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5 朝阳区奥体中心大气监测子站统计数据表(2019 年 10 月 10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

日期	空气质量指数	首要污染物	级别	空气质量状况
2019 年 10 月 10 日	72	细颗粒物	2	良
2019 年 10 月 11 日	64	二氧化氮	2	良
2019 年 10 月 12 日	85	二氧化氮	2	良
2019 年 10 月 13 日	63	二氧化氮	2	良
2019 年 10 月 14 日	44	二氧化氮	1	优
2019 年 10 月 15 日	62	二氧化氮	2	良
2019 年 10 月 16 日	64	二氧化氮	2	良

由上述表可知，2019 年 10 月 10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连续 7 天，朝阳区奥体中心

环境监测子站监测的空气优 1 天，空气良 6，首要污染物为多为二氧化氮，二氧化氮主要来自机动车尾气。

## 2、地表水环境

项目附近的地表水是其南侧约 140m 的北小河，属北运河水系。根据《北京市五大水系各河流、水库水体功能划分与水质分类》中的规定，北小河属于 V 类功能水体，水体功能为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北京市环保局河流水质状况月报显示，北小河 2018.9-2019 年 8 月现状水质见下表。

表 6 北小河水质监测数据

日期	水质	日期	水质	日期	水质
2018.9	III	2018.10	III	2018.11	III
日期	水质	日期	水质	日期	水质
2018.12	III	2019.1	III	2019.2	III
日期	水质	日期	水质	日期	水质
2019.3	IV	2019.4	V <sub>1</sub>	2019.5	V <sub>1</sub>
日期	水质	日期	水质	日期	水质
2019.6	无	2019.7	III	2019.8	IV

北京市环保局河流水质状况月报显示，北小河 2018 年 9 月-2019 年 8 月，1 个月无监测数据，现状水质有 7 个月水质为 III 类，2 个月水质为 IV 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要求，另有 2 个月水质为 V<sub>1</sub> 类，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要求，水质较差。

##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不在地下水源防护区范围内。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 2017 年 8 月发布的《北京市水资源公报（2016 年）》，2016 年北京市水务局对全市平原区的地下水进行了枯水期（4 月份）和丰水期（9 月份）两次监测。共布设监测井 307 眼，实际采到水样 297 眼，其中浅层地下水监测井 173 眼（井深小于 150m）、深层地下水监测井 99 眼（井深大于 150m）、基岩井 25 眼。

浅层水：173 眼浅井中符合 II~III 类水质标准的监测井 98 眼，符合 IV 类的 38 眼，符合 V 类的 37 眼。全市符合 II~III 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3631km<sup>2</sup>，占平原区总面积的 56.7%；IV~V 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2769km<sup>2</sup>，占平原区总面积的 43.3%。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硬度、氨氮、硝酸盐氮。IV~V 类水主要分布在平原区东部和南部地区。通州、丰

台、大兴、房山和中心城区水质超标情况相对严重，其次为石景山和顺义；昌平、海淀、朝阳和平谷水质超标情况相对较轻。

深层水：99 眼深井中符合 II~III 类水质标准的监测井 74 眼，符合 IV 类水质的 17 眼，符合 V 类水质标准的 8 眼。全市深层水符合 III 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2722km<sup>2</sup>，占评价区面积的 79.2%；符合 IV~V 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713km<sup>2</sup>，占评价区面积的 20.8%。主要超标指标为氨氮、氟化物、锰等。IV~V 类水主要分布在昌平的东南部、顺义西南部、通州东部和北部，大兴地区有零星分布。

基岩水：基岩井水质较好，除延庆李四官庄草场、丰台王佐和梨园个别项目评价为 IV 类外，其他取样点水质均满足 III 类水质标准。主要超标项目为总硬度和氨氮。

#### 4、声环境

##### (1) 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朝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告>》（朝政发[2014]3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1 类声功能区，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另该通告中规定：“若划分距离范围内临路建筑以高于 3 层楼房以上（含 3 层）的建筑为主，第一排建筑面向线路一侧至线路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两侧一定纵深距离（城市干路 50m）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建筑为 3 层建筑，项目位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但在城市次干路——广泽路东侧 50m 范围内，项目西侧受广泽路交通噪声直达影响，因此，项目西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其他区域执行 1 类标准。

##### (2) 监测点位

本项目南北两侧紧邻其他店铺，不具备监测条件，本次评价在项目东、西厂界外 1m 处设置了 1 个环境噪声监测点。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2。

(3) 监测时间：2019 年 9 月 15 日昼间（11:00-12:00），夜间（11:00-12:00）。

(4) 监测条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

(5) 监测结果：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 项目现状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监测点位置	昼间 监测结果	夜间 监测结果	昼间标准	夜间标准	达标分析
1#	项目西厂界外 1m 处	58.8	49.7	70	55	达标
2#	项目东厂界外 1m 处	48.4	40.1	70	55	达标

(6) 声环境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西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监测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东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监测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无珍稀动植物、古迹、人文景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要素见下表。

表 8 环境保护要素及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保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环境功能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声环境	果岭里小区 4 号楼(住宅)	东北	6m	居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4a 类
	果岭里小区 5 号楼(住宅)	东南	25m	居住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北小河)	南侧	14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



##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b>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表 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1	二氧化氮(NO <sub>2</sub> ) (μg/m <sup>3</sup>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小时平均	200
	2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μg/m <sup>3</sup> )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小时平均			500	
3	一氧化碳 (CO) (mg/m <sup>3</sup> )	日平均	4	
		小时平均	10	
4	臭氧 (O <sub>3</sub> ) (μg/m <sup>3</sup>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小时平均	200	
5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7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 <sup>3</sup> )	年 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8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μg/m <sup>3</sup> )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小时平均	250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附近的地表水是南侧约 140m 的北小河，属北运河水系。根据《北京市五大水系各河流、水库水体功能划分与水质分类》中的规定，北小河属于 V 类功能水体，水体功能为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其部分标准见下表。

表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mg/L，pH 值除外）

水质分类	污染物名称	pH	DO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TP	氨氮
V 类		6~9	≥2	≤40	≤10	≤0.4	≤2.0

## 3、地下水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质量评价标准执行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

表 11 地下水质量标准（摘录）

序号	项 目	III 类标准值
1	pH	6.5-8.5
2	总硬度(以 CaCO <sub>3</sub> 计) (mg/L)	≤ 450
3	硫酸盐 (mg/L)	≤ 250
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1000
5	硝酸盐(以 N 计) (mg/L)	≤ 20
6	总大肠菌群 (个/L)	≤ 3

## 4、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朝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告>》（朝政发[2014]3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1 类声功能区，但西侧受次干路——广泽路的交通噪声直达影响，项目西侧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其他区域执行 1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标准	55 dB(A)	45 dB(A)
4a 类标准	70dB(A)	55dB(A)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污水站运行过程无明显异味。

本项目实施后接诊的动物为猫、狗等小动物，动物粪便将产生异味，各诊室、住院室异味统一收集后沿管道从项目西侧排出室外。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诊疗废水汇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后通臭氧消毒，随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沉淀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酒仙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MPN/L
排放限值	6.5~9	500	300	400	45	10000

###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排放标准，其他厂界执行 1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标准	55	45
4 类标准	70	55

### 4、固体废物

#### 4.1 医疗废物:

(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2)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规定进行处置，同时其收集、运输、包装等应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3) 医疗废物同时应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80 号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北京市医疗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京环保固管字[2003]175 号)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p>4.2 生活垃圾:</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中相关规定。</p> <p>(2)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2.3.1) 中的相关规定。</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lt;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京环发[2015]19 号)以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要求,北京市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污染物范围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及汽车维修行业)及化学需氧量、氨氮。根据本项目特点,确定与本项目有关的总量控制的指标为: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和氨氮。</p> <p>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2016 年 8 月 19 日)”要求:“纳入污水管网通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污水的生活源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按照该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体的标准核算排放总量”,因此,确定与本项目有关的总量控制的指标为:水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其中化学需氧量按 30mg/L,氨氮 1.5mg/L(1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执行 2.5mg/L)核算排放总量。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为:</p> <p>化学需氧量: <math>30 \text{ (mg/L)} \times 111.325 \text{ (m}^3\text{/a)} \times 10^{-6} = 0.0033\text{t/a};</math></p> <p>氨氮: <math>1.5 \text{ (mg/L)} \times \frac{2}{3} \times 111.325 \text{ (m}^3\text{/a)} \times 10^{-6} + 2.5 \text{ (mg/L)} \times \frac{1}{3} \times 111.325 \text{ (m}^3\text{/a)} \times 10^{-6} = 0.0002\text{t/a}.</math></p>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由项目所在区域内协调解决。</p>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项目生产工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服务流程及产污位置示意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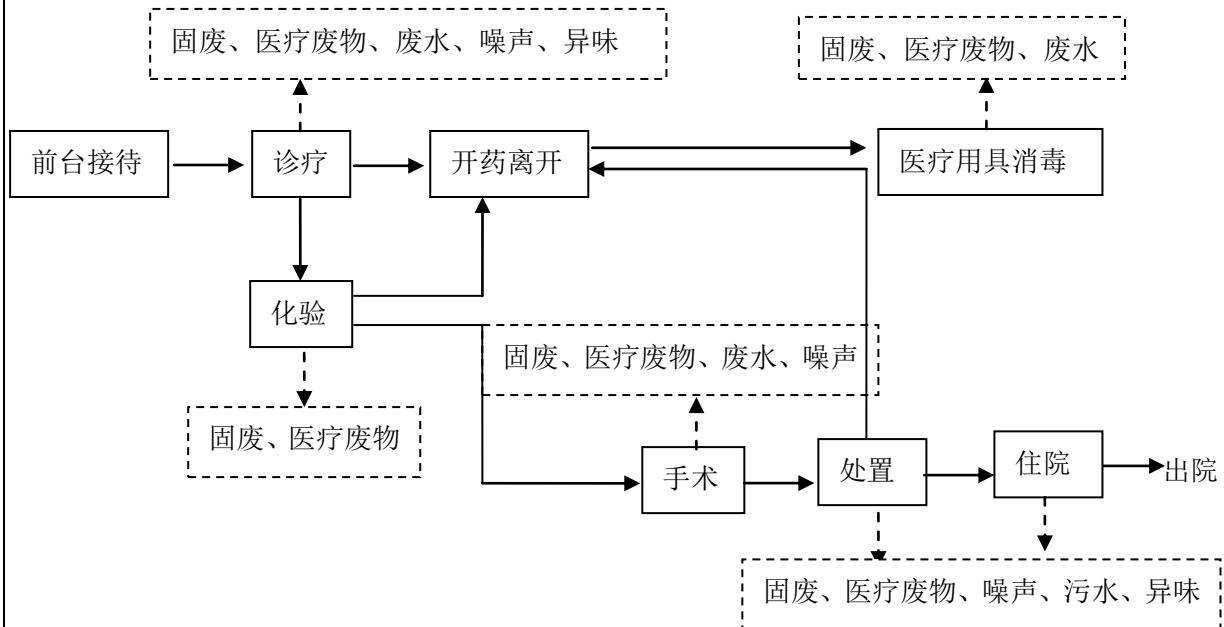


图 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

### 生产工艺简介：

动物入院挂号后，即可到诊室进行检查，经检查后，视患病动物病情的严重程度，选择对其进行不同的治疗，若动物病情较轻则可到处置室进行简单处理，取药后即可离院；若动物病情较重则需进行打针、输液或者手术治疗，完成治疗的动物取药后即可离院，需要留院观察的住院治疗康复后离院。打疫苗的动物在完成挂号手续后即可到免疫室进行免疫，完成免疫注射之后就可离院。本项目动物手术涉及颅腔、胸腔、腹腔手术。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对其产生的诊疗废水进行处理，处理后的诊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消解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酒仙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运行时产生噪声等。

诊疗过程中产生诊疗废水及医疗废物，日常生活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诊疗过程中医疗设备和诊疗废水处理设备、空调室外机运行中产生噪声污染以及就诊动物的叫声、异味等。

## 主要污染工序：

###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商业用房作为经营场所，施工期无土石方施工，仅为建筑物的室内装修（如内墙表面粉刷、设备安装等）。主要污染物为施工噪声，同时产生少量装修粉尘、装修垃圾和生活废水。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对环境的影响相应结束。

### 二、营运期

#### 1、废气

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无明显异味。本项目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接诊动物及动物粪便产生的恶臭污染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实施后接诊的动物为猫、狗等小动物，接诊时会有动物粪便产生，将产生异味，产生的粪便极少，且动物均置于在宠物笼中，笼子下方为托盘，托盘中放有猫砂便于吸收粪尿，动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各诊室、住院室异味统一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沿管道从项目西侧排出室外。

#### 2、废水

项目排水包括诊疗废水和生活污水，诊疗废水排水量为  $0.135\text{m}^3/\text{d}$  ( $49.27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0.17\text{m}^3/\text{d}$  ( $62.05\text{m}^3/\text{a}$ )，项目合计排水量为  $0.305\text{m}^3/\text{d}$  ( $111.325\text{m}^3/\text{a}$ )。诊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再经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酒仙桥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水质参照《水工业工程设计手册 建筑和小区给水排水》中，P650 表 12-41 公共建筑生活污水水质的数据，生活污水浓度范围为： $\text{COD}_{\text{Cr}}$ : 350~450mg/L、 $\text{BOD}_5$ : 180~250mg/L、SS: 200~300mg/L、氨氮: 35~40mg/L，确定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浓度为  $\text{COD}_{\text{Cr}}$ : 450mg/L、 $\text{BOD}_5$ : 250mg/L、SS: 300mg/L、氨氮: 40mg/L。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项目排放的诊疗废水包括医生盥洗废水、手术废水、动物洗澡废水。结合同类型的北京芭比堂望京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日常运行的水质监测数据，确定本项目诊疗废水水质为  $\text{COD}_{\text{Cr}} \leq 1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50\text{mg/L}$ 、 $\text{SS}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粪大肠菌群:  $1.0 \times 10^6 \text{MPN/L}$ 。北京芭比堂望京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与本项目同为动物医院，采用污水处理工艺相同，因此，可以进行类比。

本项目为动物医疗机构，项目诊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

理后再排放。

### 3、噪声

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包括污水处理设备水泵、空调室外机以及就诊动物的叫声。污水处理设备水泵的噪声源强为 65~70dB(A)，空调室外机噪声源强约为 70dB(A)，就诊动物的叫声约 65-80 dB(A)，为间断性噪声。

### 4、固体废物

#### 4.1 医疗废物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名录》（卫生部、原国家环保总局于 2003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结合该项目门诊特性，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等）、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医用针头等）、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为防治动物传染病而需要收集和处置的废物等，产生的医疗废物中不含有传染病毒的废物。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划分，本项目运营期间所生产的医疗废物分属于危险废物中 HW01（医疗废物）类物质，必须经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理。根据同样经营范围的动物医院的日常统计情况，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0.1kg/例次，本项目接诊量为 10 例/天计，则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1kg/d，即 0.365t/a。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间内防渗、门口贴标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医疗废物置于冰箱冷藏，清运周期为 7 天。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医疗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31-001-01	0.365 t/a	动物诊疗	固态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每天都产生	In	设置专门的暂存间，防渗、贴标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31-002-01					损伤性废物		In	
		831-003-01					病理性废物		In	
		831-004-01					化学性废物		T	
		831-005-01					药物性废物		T	
		900-001-01					为防治动物传染病而需收集和处置的废物		In	

#### 4.2 生活垃圾

项目设置员工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次 d，年工作日 365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1t/a。

#### 4.3 废活性炭

项目对各住院室动物臭气进行治理，臭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后排放，吸附异味的活性炭半年更换一次，每次 2kg，则年产生 4kg，由本项目异味治理厂家进行回收、处理后，再利用。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诊室	异味	—	少量	—	少量
水污染物	医疗污水 49.275 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100mg/L	0.0049	COD <sub>Cr</sub> 251mg/L, 0.0279t/a BOD <sub>5</sub> 144mg/L, 0.0160t/a SS 123mg/L, 0.0137t/a 氨氮 24mg/L, 0.0027t/a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BOD <sub>5</sub>	50mg/L	0.0025		
		SS	40mg/L	0.0020		
		氨氮	5mg/L	0.00025		
		粪大肠菌群	1.0×10 <sup>6</sup> MPN/L	—		
	生活污水 62.05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450mg/L	0.0279		
		BOD <sub>5</sub>	250mg/L	0.0155		
		SS	300mg/L	0.0186		
		氨氮	40mg/L	0.0025		
固体废物	门诊部	医疗废物	0.365t/a		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0.91t/a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异味治理	活性炭	4kg/a		由本项目异味治理厂家进行回收、处理后,再利用	
噪声	污水处理设备等	等效 A 声级	65~70dB(A)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空调室外机	等效 A 声级	70dB(A)			
其他	—					
<p><b>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b></p> <p>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区, 项目利用现有房屋进行内部装修, 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达标排放, 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目前本项目未开始施工，施工主要是进行室内装修，装修时间约 2 个月。施工期间若管理不当，除了对本身施工企业的劳动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外，还可能对周围环境带来一些不利影响。在装修施工期间，主要污染因子有：废气、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施工期短暂，随着施工结束影响也结束了。

#### 1、废气

扬尘主要产生在装修施工期间的各种作业，其产生量与天气、温度、施工队文明程度和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关，其排放量较难定量估算。但鉴于装修施工主要在室内，因此施工时只要加强管理，采取一些必要措施，如采取及时清除建筑装修垃圾、做好洒水抑尘、尽可能关闭门窗施工等办法可有效降低扬尘浓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装修废气主要为油漆废气，为油漆中的有机溶剂挥发产生，因其挥发浓度较低，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小，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装修时尽可能选用绿色环保的建筑材料，以避免或减轻辐射污染、放射性污染与有机废气污染等，使用前做好室内空气监测，达标后使用。

#### 2、噪声

项目装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电钻、切割机等高噪声设备。装修在室内进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禁止在敏感时段如夜间和居民午休时间进行高噪声施工设备的运行。

#### 3、生活废水

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使用附近的公共厕所。

####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装修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废弃的装修材料和包装材料应分类收集，可利用的如包装纸、箱等集中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其它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则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的影响。

##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异味、污水、噪声及固体废物。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水排放及源强分析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诊疗废水，排水量为  $0.305\text{m}^3/\text{d}$  ( $111.325\text{m}^3/\text{a}$ )，其中：诊疗废水排水量为  $0.135\text{m}^3/\text{d}$  ( $49.27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0.17\text{m}^3/\text{d}$  ( $62.05\text{m}^3/\text{a}$ )。诊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防渗化粪池预处理，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酒仙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水质参照《水工业工程设计手册 建筑和小区给水排水》中，P650 表 12-41 公共建筑生活污水水质的数据，确定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浓度为  $\text{COD}_{\text{Cr}}$ ：450mg/L、 $\text{BOD}_5$ ：250mg/L、SS：300mg/L、氨氮：40mg/L。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项目排放的诊疗废水包括医生盥洗废水、手术废水、动物洗澡废水。结合同规模、同诊疗科目的动物医院日常运行的水质监测数据，确定本项目诊疗废水水质为  $\text{COD}_{\text{Cr}} \leq 1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50\text{mg/L}$ 、 $\text{SS}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粪大肠菌群： $1.0 \times 10^6$  MPN/L。

#### (2) 污水处理措施

项目采购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对运营期间的诊疗废水进行消毒处理，设备设计处理能力为  $0.5\text{m}^3/\text{d}$ 。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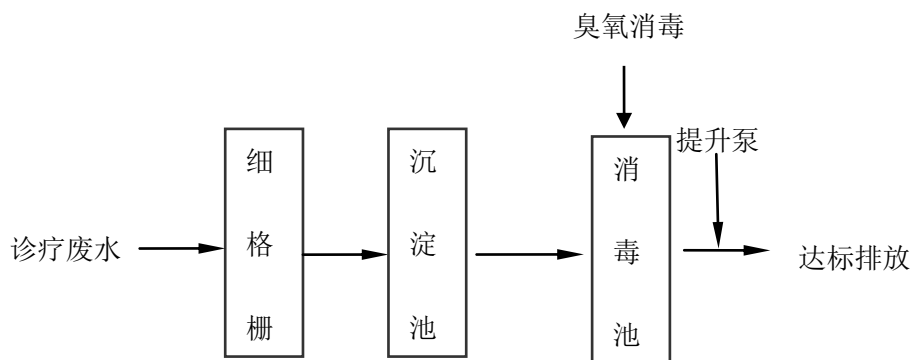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3) 污水达标分析

结合北京芭比堂望京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日常运行的水质监测数据，估算本项目诊疗

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出水水质为：COD $\leq$ 100mg/L、BOD<sub>5</sub> $\leq$ 50mg/L、SS $\leq$ 20mg/L、氨氮 $\leq$ 5mg/L、粪大肠菌群数 $\leq$ 5000mpn/L。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第二分册，化粪池中 COD、BOD<sub>5</sub>、SS、氨氮的去除率分别为 15%、11%、30%、3%。

项目诊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消减处理前后的综合水质及各项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以及削减量，见下表。

表 16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以及削减量表

指标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粪大肠菌群
诊疗废水处理前 (mg/L)	100	50	5	40	$\leq 1.0 \times 10^6$ mpn/L
诊疗废水处理前 (mg/L)	100	50	5	20	$\leq 5000$
生活污水 (mg/L)	450	250	40	300	—
综合水质 (mg/L)	295	161	25	176	<5000
化粪池处理后水质 (mg/L)	251	144	24	123	<5000
产生量 (t/a)	0.0328	0.0180	0.0027	0.0196	—
排放量 (t/a)	0.0279	0.0160	0.0027	0.0137	—
削减量 (t/a)	0.0049	0.0019	0.0001	0.0059	—

由上表可知，诊疗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综合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COD<sub>Cr</sub>：251mg/L、BOD<sub>5</sub>：144mg/L、SS：123mg/L、NH<sub>3</sub>-N：24mg/L、粪大肠菌群低于 5000 mpn/L，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4) 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采购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对运营期间的诊疗废水进行消毒处理，设备设计处理能力为 0.5m<sup>3</sup>/d，本项目诊疗废水排水量为 0.135m<sup>3</sup>/d，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设计能力能够满足实际处理需求。

本项目污水设备体积为 0.15m<sup>3</sup>，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135m<sup>3</sup>/d，因此，项目污

水设备可以容纳 1 天的污水排放量，在污水设备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完全有时间去维修设备，不会出现未经处理的诊疗废水排入市政管网。

项目污水处理设备位于项目一层东北侧的室内，项目经处理后的诊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综合废水经广泽路下的污水管线排入酒仙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污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综上，本项目污水治理措施可行。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设锅炉、不设餐厅，员工在外就餐，无锅炉废气排放，无油烟废气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实施后接诊的动物为猫、狗等小动物，产生的粪便极少，且动物均放置在宠物笼中，笼子下方为托盘，托盘中放有猫砂便于吸收粪尿，动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同时猫砂还具有吸附和抑制臭味气体散发的作用。项目运行时关闭门窗，各住院室异味统一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沿管道从项目西侧排出室外。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排放的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 3.1 噪声源及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住院室换气系统、污水处理设备、空调室外机以及就诊动物。污水处理设备安装于项目污水处理间内，设备运转时源强为 65~70dB(A)，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降噪效果可达到 40dB(A)；空调室外机、住院室换气系统安装在项目二层西侧墙上，运转时源强约为 70dB(A)，采用基础减振、挡板隔声处理后，降噪效果可达到 50dB(A)，就诊动物的叫声约 65-80dB(A)，为间断性噪声，项目运行期间，均关闭门窗，门窗隔声量在 30 dB(A)。

### 3.2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噪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计算模式如下所示。

(1)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 $L_{eqg}$ )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_{eq}$ ) 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 3.3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17 项目厂界等效声级的计算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置	昼间贡献值	夜间贡献值	昼间标准值	夜间标准值
项目东厂界	<30	<30	55	45
项目南厂界	<30	<30	55	45
项目西厂界	53	53	70	55
项目北厂界	<30	<30	55	45

根据预测结果，运营期项目西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他厂界噪声满足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 3.4 噪声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污水处理设备安装于项目污水处理间内，采取减振、隔声（隔声门窗的隔声量在 30 dB(A)）等措施后，降噪效果可达到 40dB(A)；空调室外机、住院室换气系统安装在项目二层西侧墙上，采用基础减振、挡板隔声处理后，降噪效果可达到 50dB(A)。经预测各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 4.1 医疗废物

#### 4.1.1 环境影响分析

##### (1) 基本要求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名录》(卫生部、原国家环保总局于 2003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结合该项目门诊特性，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等）、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医用针头等）、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为防治动物传染病而需要收集和处置的废物等，产生的医疗废物中不含有传染病毒

的废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划分，本项目运营期间所生产的医疗废物分属于危险废物中 HW01（医疗废物）类物质，必须经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理，医疗废物暂存于项目医院内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内。

### （2）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在项目一层东北角设置一个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室内，不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并做好防渗工作，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10}$  cm/s，医疗废物暂存间的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

含医疗废物的包装容器合理搁置于暂存间储存架上，其中病理性废物储存在小型冷柜中，可避免夏季不能及时清运的医疗废物在高温下产生异味、滋生细菌；未放冰箱的24小时内清运。医院产生的临床废物，必须当日消毒，消毒后装入容器。常温下贮存期不得超过一天，于摄氏5度以下冷藏的，不得超过7天。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一层东北角，共计  $1.7\text{m}^2$ ，可以同时容纳50kg的医疗废物，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为1kg/d，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7天医疗废物的产生量，因此，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完全有能力周转、储存项目的医疗废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无异味，且置于密闭容器内存储，密闭容器置于密闭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因此，对大气环境无不良影响；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已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10}$  cm/s，医疗废物置于医疗废物暂存间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发生泄漏的几率很小，即使发生泄漏，由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已做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地表水以及土壤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医疗废物不与生活垃圾混放，医疗废物经收集后置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存放，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因此不会对周边居民造成不良影响。

### （3）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建设单位安排专人对其进行分类收集，置于不同容器内，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收集时间为每天下班后。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项目一层东北角，本项目医疗废物及时转运，按照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设有专门的出口，医疗废物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做好转运记录。转运医疗废物的车辆便于装卸、防止外溢，加盖便于密闭转运，转运车辆每日清洗与消毒。由于医疗废物从暂存间至转运车辆均置于密闭容器内，不会发生散落，因此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不会造成影响。

#### (4) 危险废物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渗工作，门口贴警示标识，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本项目医疗废物无可利用的途径，全部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要求及协议有关要求，对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严格管理，禁将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同放，医疗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并按要求包装等操作。

#### (5)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环评阶段已与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意向协议，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1（医疗废物），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规模为 16425 吨/年，有效期在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1（医疗废物），符合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类别；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置，符合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方式；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 0.365 吨/年，仅占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能力的 0.0025%，因此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

#### 4.1.2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 (1) 基本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间所生产的医疗废物分属于危险废物中 HW01（医疗废物）类物质，必须经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理，医疗废物暂存于项目医院内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暂存间内地面须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10}$  cm/s，此部分设施的投资为环保投资，约 0.5 万元；医疗废物暂存间内设密闭容器和冷藏设备，此部分投资为环保投资，约 0.5 万元。

##### (2)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已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即位于室内单独的房间内，地面已做防渗处理和渗漏实际设施；医疗废物暂存间由专人进行管理，门口贴有警示标示。

医疗废物由密闭的容器进行存放，容器上贴有医疗废物的种类，不同种类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汇总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31-001-01 831-002-01 831-003-01 831-004-01 831-005-01 900-001-01	项目一层东北室内	1.7m <sup>2</sup>	容器贮存	50kg	医疗废物于摄氏 5 度以下冷藏，7 天清运一次；常温下贮存期不得超过一天。

(3)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医疗废物由有资质的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本项目建设单位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应与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废物运送人员交接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本项目医疗废物应提前做好包装、标示，并盛于周转箱内。

(4) 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医疗废物无可利用的途径，全部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

4.1.3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日常为锁闭状态，由专人进行管理，对医疗废物的产生、储存做好记录，定期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并填写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1.4 医疗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 HW01（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0.365 吨/年，项目设有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收集、暂存，暂存间位于项目一层东北室内，面积约 1.7m<sup>2</sup>，储存能力为 50kg，暂存间由专人进行管理，已做防渗处理、门口贴警示标示，医疗废物由有资质的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进行清运、处置，医疗废物交接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项目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从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已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4.2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即 0.91t/a，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妥善储存，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

4.3 废活性炭

项目对各住院室动物臭气进行治理，臭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后排放，吸附异味的活性炭半年更换一次，每次 2kg，则年产生 4kg，由本项目异味治理厂家进行

回收、处理后，再利用。

####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的处理能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的相关规定，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和《北京市医疗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京环保固管字[2003]175 号）等有关医疗废物的规定。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加强管理，妥善及时处理，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有颅腔、胸腔、腹腔手术的能力。项目所涉及的环境风险来自污水处理及医疗废物的暂存、处置。

#### 5.1 污水处理的环境风险分析

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再进入项目所在小区化粪池处理，再经项目西侧的广泽路下的污水管线排入酒仙桥污水处理厂。非正常情况主要为污水设施出现故障或者其他人为操作不当导致医疗污水未经消毒处理直接排入市政管线，废水中的病菌可能带入环境中。为此，建设单位选择品质优良的污水处理设备，该设备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实际运行中有专人对该设备进行维护和管理，消除事故隐患。严格控制处理单元的水量、水质、停留时间、负荷强度等工艺参数，确保处理效果的稳定性。定期取样监测。操作人员及时调整，使设备处于最佳工况。如发现不正常现象，就需立即采取预防措施。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运行，采取人工加药方式，待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继续对调节池的污水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在平时严格按规程办事，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人员的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进行培训和检查。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在日常的工作管理方面建立一套完整的制度，落实到人、明确职责、定期检查。制订风险事故的应急措施，明确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抢险操作制度。

#### 5.1 医疗废物的暂存、处置的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为密闭空间，门口有标识，医疗废物包装等按照规定存放，并设有专人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常温下贮存期不得超过一天，于摄氏5度以下冷藏的，不得超过7天。地面和四周墙面采取防渗措施。医疗废物最终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 6、环境管理要求

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主要任务是管理、维护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其正常运转和达标排放，充分发挥其作用，并做好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环境影响动态，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

全面履行国家和地方制定环境保护法规、政策，有效地维护项目区域的环境质量。环境管理人员的职责包括：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协助协调项目建设、运行活动与环境保护活动。
- (2) 建立项目的污染源档案及相关台帐。
- (3) 监督环保公用设施的运行、维修，以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负责污染物排放口的规范管理。

## 7、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保验收及监测清单见下表。

表 20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及监测清单

项目	污染物	监测位置	处理措施	监测计划	验收标准
废气	异味	--	各住院室异味统一收集、吸附处理后沿管道从项目西侧排出室外	--	--
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粪大肠菌群	项目污水外排口	诊疗废水汇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后通臭氧消毒，随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沉淀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酒仙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2次/年	项目污水排放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噪声	等效 A 声级	边界	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	1次/年	西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符合1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分类收集，妥善储存，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中的相关要求以及北京市垃圾处置的有关规定
	废活性炭	-	由本项目异味治理厂家进行回收、处理后，再利用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中的相关要求

	医疗废物	-	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	符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	------	---	-----------------------	---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诊室	异味	各住院室异味统一收集后、吸附处理后沿管道从项目西侧排出室外	-
水污染物	日常生活 门诊	COD <sub>Cr</sub>	诊疗废水汇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后通臭氧消毒, 随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沉淀预处理后, 经市政管网排入酒仙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排放的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pH		
		BOD <sub>5</sub>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固体废物	门诊	医疗废物	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中的相关要求以及北京市垃圾处置的有关规定
	异味处理 设施	废活性炭	由本项目异味治理厂家进行回收、处理后, 再利用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中的相关要求
噪声	污水处理设备、换风系统等 空调室外机、动物叫声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隔声	西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要求, 其他厂界符合 1 类标准。
其他	—			
<p><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p> <p>项目周边环境 500m 内无重要生态敏感目标, 项目施工期无土石方工程, 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 结论与建议

### 结论:

#### 1、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宠和源果岭里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租赁北京市朝阳区广泽路6号院13号楼S6号1、2层的房屋建设动物医院，占地面积146.7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92.91平方米，经营范围：动物诊疗服务，主要诊疗科目为：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服务。

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万元，占总投资额的8%。项目每日最高接诊量10例，拟设员工5名，工作时间为9:00~21:00，夜间有值班护士照顾住院的动物，年工作时间365天。

#### 2、环境质量现状

##### 2.1 大气环境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编制发布的《2018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8年，北京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值为5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1%；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和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平均浓度值分别为6微克/立方米、42微克/立方米和78微克/立方米，同比分别下降25.0%、8.7%和7.1%。

另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网站上公布的实况数据，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0月16日连续7天，朝阳区奥体中心环境监测子站监测的空气优1天，空气良6，首要污染物为多为二氧化氮，二氧化氮主要来自于机动车尾气。

##### 2.2 地表水环境

项目附近的地表水是其南侧约140m的北小河，属北运河水系。根据《北京市五大水系各河流、水库水体功能划分与水质分类》中的规定，北小河属于V类功能水体，水体功能为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北京市环保局河流水质状况月报显示，北小河2018年9月-2019年8月，1个月无监测数据，现状水质有7个月水质为III类，2个月水质为IV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要求，另有2个月水质为V<sub>1</sub>类，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要求，水质较差。

##### 2.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不在地下水源防护区范围内。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 2017 年 8 月发布的《北京市水资源公报（2016 年）》，2016 年北京市水务局对全市平原区的地下水进行了枯水期（4 月份）和丰水期（9 月份）两次监测。共布设监测井 307 眼，实际采到水样 297 眼，其中浅层地下水监测井 173 眼（井深小于 150m）、深层地下水监测井 99 眼（井深大于 150m）、基岩井 25 眼。

浅层水：173 眼浅井中符合 II~III 类水质标准的监测井 98 眼，符合 IV 类的 38 眼，符合 V 类的 37 眼。全市符合 II~III 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3631km<sup>2</sup>，占平原区总面积的 56.7%；IV~V 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2769km<sup>2</sup>，占平原区总面积的 43.3%。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硬度、氨氮、硝酸盐氮。IV~V 类水主要分布在平原区东部和南部地区。通州、丰台、大兴、房山和中心城区水质超标情况相对严重，其次为石景山和顺义；昌平、海淀、朝阳和平谷水质超标情况相对较轻。

深层水：99 眼深井中符合 II~III 类水质标准的监测井 74 眼，符合 IV 类水质的 17 眼，符合 V 类水质标准的 8 眼。全市深层水符合 III 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2722km<sup>2</sup>，占评价区面积的 79.2%；符合 IV~V 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713km<sup>2</sup>，占评价区面积的 20.8%。主要超标指标为氨氮、氟化物、锰等。IV~V 类水主要分布在昌平的东南部、顺义西南部、通州东部和北部，大兴地区有零星分布。

基岩水：基岩井水质较好，除延庆李四官庄草场、丰台王佐和梨园个别项目评价为 IV 类外，其他取样点水质均满足 III 类水质标准。主要超标项目为总硬度和氨氮。

## 2.4 声环境

本项目南北两侧紧邻其他店铺，不具备监测条件，本次评价在项目东、西厂界外 1m 处设置了 1 个环境噪声监测点。根据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西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监测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东厂界外 1m 处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 3、环境影响简要分析结论

### 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设锅炉、不设餐厅，员工在外就餐，无锅炉废气排放，无油烟废气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实施后就诊的动物为猫、狗等小动物，产生的粪便极少，且动物均养在宠物笼中，笼子下方为托盘，托盘中放有猫砂便于吸收粪尿，动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同时猫砂还具有吸附和抑制臭味气体散发的作用。项目各住院室异味统一收集并由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沿管道从项目西侧排出室外，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 3.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诊疗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再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综合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COD<sub>Cr</sub>：251mg/L、BOD<sub>5</sub>：144mg/L、SS：123mg/L、NH<sub>3</sub>-N：24mg/L、粪大肠菌群低于5000 mpn/L，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3.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污水处理设备、空调室外机以及就诊动物。污水处理设备安装于项目污水处理间内，设备运转时源强为65~70dB(A)，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降噪效果可达到40dB(A)；空调室外机、换风系统安装在项目二层西侧墙上，运转时源强约为70dB(A)，采用基础减振、挡板隔声处理后，降噪效果可达到50dB(A)，就诊动物的叫声约65-80dB(A)，为间断性噪声，项目运行期间，均关闭门窗，门窗隔声量在30dB(A)。

根据预测结果，西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符合1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在采取各项隔声、降噪措施的基础上，噪声对周边影响不大。

### 3.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等）、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医用针头等）、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为防治动物传染病而需要收集和处置的废物等，产生的医疗废物中不含有传染病毒的废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划分，本项目运营期间所生产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中HW01（医疗废物）类物质，医疗废物产生量为0.365t/a，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0.91t/a，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妥善储存，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项目吸附异味的活性炭半年更换一次，每次2kg，则年产生4kg，由本项目异味治理厂家进行回收、处理后，再利用。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能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和《北京市医疗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京环保固管字[2003]175号）等有关医疗



废物的规定，对固体废物加强管理，妥善及时处理，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5 放射性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射线装置存在放射性污染的可能性。放射性环境影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评价，并另行申报，不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

## 4、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地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等环境敏感区域，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预计本项目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 建议：

建设单位应该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